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總統府秘書長 官制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係指總統府秘書長之職權、地位、任期、罷免、辭職、請假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總稱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係指總統府秘書長之職權、地位、任期、罷免、辭職、請假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總稱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係指總統府秘書長之職權、地位、任期、罷免、辭職、請假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總稱。